

2020年度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税法 (II)

经典题解

■ 徐伟 主编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感恩20年相伴 助你梦想成真

责任编辑：薛岸杨

特邀编辑：赵 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Ⅱ)经典题解 / 徐伟主编; 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0. 6
ISBN 978-7-01-021835-9

I. ①税… II. ①徐… ②中… III. ①税法-中国-
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2. 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20097 号

税法(Ⅱ)经典题解 SHUIFA (Ⅱ) JINGDIAN TIJIE

徐 伟 主编 中华会计网校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20 年 6 月第 1 版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
字数: 552 千字

ISBN 978-7-01-021835-9 定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84095956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 010-82318888

前言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资产评估师、审计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图书特色

1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 解读考试整体情况
- 客观分析, 精准预测
- 掌握解题突破口
- 规划学习时间, 提供备考指导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一) 大纲基本结构

2020年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统一教材(涉税服务相关法律)共有三编二十章。第一篇为行政法律制度, 第二编为民法法律制度, 第三编为刑事法律制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为重点考核章节: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1. 重点章节所占分值比例基本恒定

在行政法律制度、民法法律制度和刑事法律制度三编内容中, 第二编民法法律制度部分内容最多, 是历年考试的重头戏, 分值占据全卷的半壁江山。这对考生来讲是个好消息, 但

三、应试技巧

1. 单选题确保拿分

从命题规律分析可见, 单选题的命题难度系数较低。2017年单选题的分值调整为每题1.5分, 总分60分后, 单选题能否拿分更是成为能否通过考试的关键。单选题要求考生选出一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一) 本书特点

本书设有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跨章节综合题演练以及机考通关演练专栏。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可以帮助考生迅速把握考试特点及命题规律,

2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考情分析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最近几年考查的分数在4分左右, 2019年考查了3个单选题、1个多选题, 共计6.5分。主要考查行政处罚的种类、行政处罚决定程序、税务行政处罚等内容。本章内容经常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制度以综合分析题形式出现。因此, 考生在复习时应注意和《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中的相关规定结合起来学习。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考点一 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下列有关行政处罚基本原则的表述中, 体现了行政处罚法定原则的是()。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程序。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受案件3日内, 对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

考点精析

1. 移送程序的要求
- (1) 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立即指定2名或2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 核实情

本章综合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行政强制法》及相关规定, 下列行政行为中, 性质上属于行政强制措施的是()。
- A.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 B.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违法经营的个体户
- C. 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
- D. 若某行政机关对某区采取交通管制的行政强制措施, 下列关于行政机关的做法中错误的是()。
- A. 若该行政机关临时时有紧急任务, 其可以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权威解读考试情况, 总结规律

全方位透析考试, 钻研考点

重难点精析

以题带点, 深入解读真题

夯实基础, 快速掌握答题技巧

3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找准致错关键, 避开设题陷阱

(一)

【本题考核知识点】行政复议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审查、行政复议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行政复议管辖、行政案件的审理、行政诉讼证据的质证

桥西乡人民政府于2017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强制整顿和管理的决定》(以下简称10号文件), 文件规定凡与乡、村办集体企业争原料、争技术、争业务、争人才的个体工商户今后一律予以取缔。文件发布第二天乡政府个体经济管理办公室根据乡政府的文件, 以乡政府

- E. 申请人应当向乡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复议机关受理本案后,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 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行政复议不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适当性
- B. 如果25户个体工商户中只有部分人申请行政复议, 未提起行政复议的其他个体工商户是第三人
- C. 申请人经复议机构同意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 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4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

强化解题能力, 快速查漏补缺

一、单项选择题

1. 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之一。下列做法体现了合理行政要求的是()。
- A. 行政机关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提出法律救济的法定方式
- B. 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
- C.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 行政机关不得撤回已生效的行政决定
- D. 与行政相对人或者行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务员应当回避
2. 甲公司向规划局交纳了一定费用后获得了该局发放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刘某的房屋紧邻该许可规划用地, 刘某认为建筑工程完成后将遮挡其房屋采光, 向法院起诉实施规章中不可以将该罚款幅度规定为5万~8万元
- D. 南京市政府规章中设定的罚款数额应当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决定
4. 某省税务机关为了贯彻《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 拟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下列关于拟制的程序和内容, 正确的是()。
- A. 应当明确处罚裁量的依据
- B. 税务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 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
- C. 该裁量基准内容包括处罚依据、裁量阶次以及具体标准三项内容
- D. 根据上述规则,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

目 录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2020 年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003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 003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 004	
三、应试技巧 // 005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 009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习题训练

第 1 章 企业所得税	013
考情分析 // 013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014	
本章综合练习 // 101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14	
第 2 章 个人所得税	121
考情分析 // 121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122	
本章综合练习 // 160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69	
第 3 章 国际税收	174
考情分析 // 174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174	
本章综合练习 // 189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191	

第4章 印花税 193

考情分析 // 193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193

本章综合练习 // 205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09

第5章 房产税 212

考情分析 // 212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212

本章综合练习 // 221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25

第6章 车船税 228

考情分析 // 228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228

本章综合练习 // 235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37

第7章 契税 239

考情分析 // 239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239

本章综合练习 // 248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52

第8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55

考情分析 // 255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255

本章综合练习 // 261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65

第9章 耕地占用税 268

考情分析 // 268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268

本章综合练习 // 273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74

第 10 章 船舶吨税 275

考情分析 // 275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 275

本章综合练习 // 279

本章综合练习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280

第三部分 跨章节主观题突破

跨章节主观题 283

跨章节主观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88

第四部分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演练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 293

模拟试卷（一） // 293

模拟试卷（二） // 303

机考通关模拟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14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14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详细解析 // 319

附录： 本书适用的税率表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方微信公众号，回复“勘误表”，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A large, stylized number '1' graphic. The top part is light blue with a gradient, and the bottom part is a solid, vibrant blue. A horizontal line is drawn across the middle of the '1', separating the top and bottom sections.

第一部分

命题趋势预测及 应试技巧

JINGDIAN TIJIE

智慧启航

世界上最快乐的事，莫过于为理想而奋斗。

——苏格拉底

J 2020年命题趋势预测及应试技巧

JINGDIAN TIJIE

一、考试基本情况介绍

(一)大纲基本结构

税务师考试教材《税法(II)》是《税法(I)》的姊妹篇,其内容与《税法(I)》互为补充,其大纲主要涵盖所得税类、财产税类、行为税类的主要税种和国际税收相关内容。考试大纲在结构编排上分为十章,除了第三章国际税收以外,其主要体现为4个税类、9个税种。

所得税类: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财产和行为税类:第四章 印花税、第五章 房产税、第六章 车船税和第七章 契税;

资源税类: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特定目的税类:第九章 耕地占用税和第十章 船舶吨税。

(二)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

章节	近三年平均分值比重	难易程度	题型分布情况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40%	★★★	题型涵盖全面,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均有涉及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21%		
第三章 国际税收	2%		
第四章 印花税	10%	★★	主要涉及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计算题三种题型
第五章 房产税	7%		
第六章 车船税	6%		
第七章 契税	6%		
第八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4%	★	主要涉及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第九章 耕地占用税	2%		
第十章 船舶吨税	2%	简单	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

(三)2020年考试整体变化

1. 新增疫情期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修改保险企业手续费和佣金扣除限额的规定;新增职工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新增非居民纳税人汇总纳税的必备条件。
3. 新增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和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
4. 新增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的内容及永续债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新增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规定,修改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内容。
5. 新增饮水工程企业所得税和从事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等若干条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6. 新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规定。
7. 删除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政策,删除源泉扣缴的税源管理、征收管理、股权转让所得管理、后续管理和法律责任,删除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跟踪

管理和法律责任。

8. 修改并新增若干条特殊情形下个人所得税的计税方法。
9. 新增工伤职工、退役士兵等多项减免税优惠措施。
10. 调整了无住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计算方法的相关内容。
11. 重新编写应纳税所得额的一般规定，修改境外取得的所得抵免内容，重新编写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2. 重新编写了我国对外签署税收协定的典型条款内容。
13. 修改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的税务管理。
14. 删除国际税收协定范本和税收征管互助。
15. 新增常设机构、营业利润、国际运输的内容。
16. 删除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和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的优惠政策。
17. 删除印花税的违章处理。
18. 删除无租使用其他房产的房产税规定和邮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房产税税收优惠政策。
19. 新增车船税法法定减免和特定减免的税收优惠。
20. 删除委托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代为征收船舶车船税的部分内容。
21. 删除搬迁企业用地、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所属单位用地、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用地、邮政部门的土地、人民银行自用的土地、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为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2. 新增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3. 新增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契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4. 按照《耕地占用税法》重新编写相关耕地占用税的内容。

二、命题规律总结及趋势预测

近几年的“税法(Ⅱ)”考题，相对来说难度系数不高，但是考核全面，知识点考核得很细，这就要求考生对知识点掌握得更细致、更全面。税法(Ⅱ)考试题型与题量为单项选择题 40 道题，每道题 1.5 分，共计 60 分；多项选择题 20 道题，每道题 2 分，共计 40 分；计算题两个背景资料，共 8 道题，每道题 2 分，共计 16 分；综合分析题两个背景资料，共 12 道题，每道题 2 分，共计 24 分。其命题规律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重点非常突出

“税法(Ⅱ)”科目考试中虽然每章都会出题，但是重点非常突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这两个税种是重点考核的对象，所出题目之多，分值所占比重之大，是“税法(Ⅱ)”科目考试之最，所以首先要抓住重点，在重点章节上下功夫，这才是通过考试的主要手段。

(二)考核全面

近几年考试的综合性增强，无论是客观题还是主观题，跨章节综合考核的知识点增多。而且考核得非常细致，即使平时看起来非常不起眼的内容，考试都可能会命题。如 2019 年的考试中，就考核了大量的纳税义务时间、纳税地点、征收方式等看似不起眼的单纯记忆性考题。因此这就要求考生对考试教材内容非常熟悉，全面掌握，不留任何死角。

(三)近两年新增内容成为考试的热点内容

由于考试教材每年都会有变化,有新增的政策,通过近几年的考题分析,考试教材新增内容逐渐成为考试的热点内容,所以对考试教材新增的内容要给予足够的重视。

除此之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自2020年起,首次进入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程序,这在税制改革方面意义重大,因此这相关部分需要重点学习,多加练习。同时在2020年,我国为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减轻纳税人负担,针对性的出台了众多关于疫情防控阶段的税收优惠及临时性举措,针对这些政策,考生也要有所了解。

预测2020年考试题型题量不会有大的变化,计算题以小税种的考查为主,综合题以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考查为主,考题难易度应该会与2019年保持一致。

三、应试技巧

(一)考核特点

(1)单项选择题:主要考核记忆和理解能力以及实务计算能力。

①考核需要记忆或理解的知识点。

例:(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对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规定的表述正确的是()。

②考核需要计算或实务运用的知识点。

例:(单选题)浙江省杭州市某房地产企业,在市区开发某高档住宅,2019年企业销售完工产品核算的所得额为5800万元,2019年10月至12月期间取得未完工产品预售收入50000万元,当地税务机关核定的预计利润率为25%,该企业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为()万元。

③综合考核需要记忆和计算的知识点。

例:(单选题)北京市刘某因拆迁得到拆迁补偿款100万元,他在市郊以116万元重新购置住房160平方米,当地契税税率为3%。以下关于刘某契税处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因拆迁购房免缴契税
B. 因拆迁购房减半缴纳契税
C. 应纳契税4800元
D. 应纳契税16800元

(2)多项选择题:主要考核需要记忆的知识点。

例:(多选题)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有()。

例:(多选题)被调查企业认为其安排不属于避税安排的,应当自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提供相应的资料,下列选项中属于被调查企业应提供的资料的有()。

针对多项选择题,只有记得牢靠,才能抓住分数。

(3)计算题:主要考核国际税收和印花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船舶吨税等单一税种的计算。

(4)综合分析题:主要考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综合性知识,在考核企业所得税时往往会涉及《税法(I)》的部分内容。

例:(综合分析题)部分资料:当年该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共计()万元。

通过上述资料,我们可以看出,要想学好《税法(II)》,还必须熟悉部分《税法(I)》的内容。

(二)应试技巧

想要在《税法(II)》考试当中取得较高的分数,我们必须熟悉《税法(II)》的考核特点,做

到知己知彼。《税法(II)》重点考核两个基础能力,总结起来就是两个字“记”和“算”。其中“记”是识记能力,也就是考核我们对税法知识点是否记得牢靠;“算”是计算能力,其考核我们能否根据题目中所给出的条件并结合税法规定给出正确数据。在具备上述两个能力的基础上,我们针对《税法(II)》的出题特点,可以进一步通过以下技巧来应对考试,获取更高的分数。

1. 排除法

该方法针对选择题,尤其是针对多项选择题非常有效。我们在做题时如果在选项中发现有一对选项彼此矛盾,那么针对单项选择题,这两个选项之间必然会有一个正确答案;针对多项选择题,可以有效地圈定选择范围,提高答题的正确率。

(1)利用选项间的差异对比进行排除。

例:(多选题)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下列企业中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有()。

- A. 实际管理机构在法国,向中国境内企业销售机械的法国企业
- B. 实际管理机构在美国,在中国境内开采石油资源的美国企业
- C. 实际管理机构在韩国,在中国境内提供建筑劳务的韩国企业
- D. 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大陆,在香港从事食品加工的香港企业
- E. 实际管理机构在英国,向中国境内提供专利使用权的英国企业

【解析】题目中只有D项描述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因此先判断D项是否正确。而D项的描述属于居民纳税人,与题干判定不符,首先予以排除。选项A,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外,没有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不属于我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其他B、C、E项的描述实质都是实际管理机构设在中国境外的,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而这都是非居民企业的特征。因此该题答案为BCE。

(2)利用不同题目的信息进行排除。

例:(单选题)下列行为取得或视同取得的所得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是()。

- A. 将资产用于生产另一产品
- B.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C. 将资产转移至分支机构
- D. 将资产用于职工奖励

【解析】这个题目的信息恰好和前面的多选题在信息上可以互为补充。多选题中的B选项与此题的C选项是一个意思。因为B不属于视同销售,所以此题的C选项也不属于视同销售。利用这种对比,可以唤醒一些我们可能记得不牢靠的知识,进而做出正确判断。

本题答案为选项D,将资产用于职工奖励,资产的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应视同销售确认收入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知识点自身属性进行排除。

例:(单选题)某居民企业2019年度取得销售货物收入1500万元,取得市政府拨付的财政拨款100万元,取得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收益50万元,接受捐赠收入40万元,国债利息收入30万元。则该企业上述收入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是()。

- A. 财政拨款
- B. 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收益
- C. 国债利息收入
- D. 接受捐赠收入

【解析】因为不征税收入的属性要体现为财政性,所以在四个选项中,只有选项A具有财政性,而选项B、C、D没有财政性的体现,所以本题选A。

2. 针对多项选择题，在对正确选项判定不确定时宁可少选也不多选

多项选择题其实是考试当中较难的题型，尤其是其单纯考核记忆性知识点时，只要稍有不慎，就会分数全失。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多项选择题做题要求是在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所以在选择时，我们对选项把握不准的话，宁可少选，也不多选，做到不全失分。该方法也适用于综合分析题里的多项选择。

例：（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仅实行地域管辖权避税港的有（ ）。

- A. 中国香港地区
- B. 巴拿马
- C. 中国澳门地区
- D. 新加坡
- E. 以色列

【解析】这道题是单纯考核记忆性知识点的题，考生如果无法对全部选项做出准确判定，只选择自己明确的选项。这里选项A、B符合题意，选项C、D、E属于虽开征某些所得税和一般财产税，但税负远低于国际一般负担水平的国家和地区的避税港类型。

例：（多选题）下列选项中，属于国际反避税基本方法的有（ ）。

- A. 防止通过纳税主体国际转移进行国际避税的一般措施
- B. 防止通过纳税客体实现国际转移进行国际避税的一般措施
- C. 转让定价调整
- D. 利用转让定价避税
- E. 利用资本弱化避税

【解析】考生在解答这道题时，需要综合运用答题技巧，这里可以先按排除法排除选项D和E，因为这两个选项是避税方法。在剩余的选项A、B、C中，我们可以通过“防止”这个字眼确定选项A和B是反避税措施，针对选项C，如果我们不明确的话，宁可是不选。本题正确答案ABC。国际反避税的基本方法有：①防止通过纳税主体国际转移进行国际避税；②防止通过纳税客体实现国际转移进行国际避税；③防止利用避税地避税；④转让定价调整；⑤加强税收多边合作。

3. 抓住题眼

我们做题的过程，往往也是一个破局的过程，想要破局，就要找到题眼——切入点。每个题都会有切入点。

例：（计算题）题目里所问的问题之一是2019年应缴纳的印花税为（ ）元。

印花税的切入点是合同、书据、证照和账簿等。因此题干资料中的这些切入点就是题眼。想要提高答题效率，我们就要迅速找到这些题眼。下面资料中的加粗字体就为题眼。

某中外合资企业2019年发生以下业务：

（1）该企业占地情况如下：厂房58000平方米，办公楼占地6000平方米，厂办子弟学校3000平方米，厂办职工食堂及对外餐厅2000平方米，厂办医院和幼儿园各占地3000平方米，厂区内绿化用地3000平方米，养殖专业用地8000平方米。6月新占用耕地8000平方米用于厂房扩建，签订**产权转移书据**，支付价款350万元，并且取得了**土地使用证**。

（2）企业原有房产价值4000万元，自7月1日起与甲企业签订**租赁合同**以其中价值500万元的房产使用权出租给甲企业，期限两年，每月收取不含增值税的租金收入25万元。另外委托施工企业修建物资仓库，签订合同，8月中旬办理验收手续，**建筑合同**注明价款600万元，并按此价值计入固定资产核算。

(3)企业2019年拥有载货汽车30辆、挂车10辆,整备质量均为10吨;2.5升排气量的小轿车3辆。

(提示:城镇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单位税额4元;已知当地省政府规定的房产原值扣除比例为20%;该企业所在省规定载货汽车年纳税额每吨30元,2.5升排气量小轿车年纳税额每辆560元,购销合同印花税率0.3‰,加工承揽合同印花税率0.5‰,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印花税率0.3‰,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率0.5‰,财产租赁合同印花税率1‰。)

【解析】找到题干中产权转移书据、土地使用证、租赁合同和建筑合同这四个题眼后,迅速根据所给数据计算,就可以得出正确答案,根本不需要逐字逐句耗费大量时间读完题干后再做题。本题应缴纳印花税=350×0.5‰×10000+5+25×24×1‰×10000+600×0.3‰×10000=9555(元)。

4. 针对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应先看所问问题,再读答题资料

在考试时,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所给资料约2000字,如果我们在作答时先看所给资料,再答题,那么答题时间肯定来不及,因此针对这两个题型,一定是要先看所问问题,再读题干资料,做到有的放矢,这样才能节省答题时间,提高作答效率。

我们仍以前面的计算题为例。这个计算题的全部问题如下:

(1)2019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为()元。

【解析】在做这道题时,一定要先看问题,再看资料。这里的问题是计算城镇土地使用税,题眼为土地面积,后面只需在题干里找到土地面积信息,就可以直接做题。后面三个问题参照此思路处理。

(2)2019年应缴纳的房产税为()元。

【解析】题眼为房产价值或租金。

(3)2019年应缴纳的印花税为()元。

【解析】题眼为合同、书据、证照和账簿。

(4)2019年应缴纳的车船税为()元。

【解析】题眼为各种车辆。

5. 不要忽视备注信息

在做题时,考题中会给出一些备注信息,尤其是在做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时,这个情况最为明显。请注意,在税务师考试时,考题中的每个信息都是有用的,一般很少给垃圾信息。所以我们一定要关注备注信息,才能在做题时考虑全面。

例如,在企业所得税综合分析题考核中,题目给出了以下备注信息:

房产税减除标准20%,城镇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4元,均未计入税金及附加中,以上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通过对备注信息的解读,我们应得出以下三个结论。

①题目涉及计算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此需要关注题目中关于土地和房产或租金的情况;

②在题目所给的税金及附加这个数据中不包含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此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这两个税应该单独减除,否则无法正确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③在计算税额时不需要考虑增值的核算。

最后提醒各位学员,上述应对技巧,不是我们记住几个语句或标题就可以轻松掌握的,还

需要我们具备两大基础能力，并通过不断地做题演练，逐步掌握。

四、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一)《税法(II)》考试教材与《税法(II)经典题解》的使用技巧

1. 对《税法(II)》考试教材的使用技巧

在阅读考试教材时，我们不仅应该通读考试教材，而且在阅读时要做好以下工作：

梳理内容间的逻辑关系。《税法(II)》考试教材共分为十章，其中有九章是专门针对具体税种的税法规定，因此在熟悉税法规定时要注意把握以下内容：

(1)针对单个税种，想要完整把握其税法规定，我们可以从以下税法要素入手，熟悉税法的规定。具体税法要素为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算方法、税收优惠、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在2019年的考试当中，对纳税人、征税对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明显较往年增多。

(2)在学某一税种时，想要把握得透彻，可以以问题作为切入点。

例：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问题1：什么是企业？所有的企业都是企业所得税法里界定的企业吗？

问题2：所得怎么算？是收入减除扣除吗？

例：第五章 房产税。

问题1：什么是房产？烟囱算房产吗？

问题2：应如何确定房产的计税依据？按房价、租金还是面积？

(3)找到各个税种之间的联系，在知识把握上，做到全而不乱。有很多考生在学习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时，越学越乱。为什么会这样呢？因为这些税都对房产或土地征税。因此想要掌握这些税种知识，就必须注意税种间的内在联系，它们虽然都对房产或土地征收，但征收环节不一样，如下表所示。

考试教材	税种	征税对象	环节
税法(II)	契税	土地、房屋	购买
	房产税		持有
	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法(I)	土地增值税		销售

2. 对《税法(II)经典题解》的使用技巧

《税法(II)经典题解》作为辅助教材使用。我们在学习时，可以按《税法(II)经典题解》上给出的知识点给自己划定任务，每按考试教材学完一个任务，就在经典题解里对应做题，做到以下两点。

(1)多学多练。考生在做题时，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进度，按以下阶段完成做题练习：

第一阶段，各节练习。

第二阶段，各章练习。

第三阶段，综合练习。

第四阶段，历年真题或模拟题。

注意：有一定基础的学员，可以边做题边系统学习。

零基础的学员，先系统地、全面地学习，然后做练习。

(2)独立完成,并保证一定的做题速度。做题时先不要看答案,自己独立完成,然后与答案核对,以此了解自己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针对《税法(Ⅱ)经典题解》第二部分中的各章综合练习,均标注了答题时间的要求,学员可以在建议的答题时间之内进行作答,以便更加了解自己知识的熟练程度。学员即便未在建议的答题时间完成作答,也请不要过于担心,因为学习就是一个熟能生巧的过程,随着对知识的深入了解,答题速度一定会有所提升。通过对答题时间的限定,会提高作答的紧迫感,有助于学员逐步适应考试的作答节奏。一般情况下,我们建议单项选择题的答题时间为每道题不要超过1分钟;多项选择题的答题时间为每道题不要超过2分钟;单独一道计算题的答题时间不要超过15分钟;单独一道综合题的答题时间不要超过30分钟。

(二)对学习时间的规划

每次都会有很多考生问这个问题:我们在什么时候准备考试最佳?这是个非常难回答的问题,因为每个人的报考科目和数量不同、自身基础不同、时间宽裕程度不同。有些考生非常好,提前一年就已经开始准备了,这是非常值得提倡的,因为有相当多的考生在考试时还没有把书完整地看一遍,所以总是会出现考前非常焦躁的情况,甚至放弃考试。我们建议每个人都应该结合自身的情况,合理安排时间,结合自身情况制订计划,并在学习时尽可能做到“四多”,即多看、多听、多记、多练。

希望本书对大家准备2020年税务师“税法(Ⅱ)”科目的考试有一定的帮助,在此也衷心祝大家顺利通过2020年的考试,并且取得优异的成绩。祝大家**梦想成真!**



2020年考试变化讲解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码左侧小程序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0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第二部分

核心考点精析及 习题训练

JINGDIAN TIJIE

智慧启航

执着追求并从中得到最大快乐的人，才是成功者。

——梭罗

J 第1章 企业所得税

JINGDIAN TIJIE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从近五年来看,本章内容考核覆盖面广,分值高、综合性强,是《税法(II)》中最重要的章节。其题目类型涉及所有题型,从不同题型的考核倾向来看,单选题侧重计算考核,多选题侧重记忆性考核,而计算题和综合分析题则以计算考核为主。

本章在考核的难度上,近五年较为平均,其更侧重于知识面的考核,在知识深度上没有太大的变化。因此考生在学习本章内容时,只要把基础知识掌握牢靠,就可以拿到较多的分数,但考生也一定要注意本章越来越侧重于综合性考核。如在考核业务招待费时也会顺带考核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考核职工福利费时,也会顺带考核职工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综合分析题当中,本章甚至会考核《税法(I)》的内容。在2017年的考试中,综合分析题就结合了《税法(I)》的知识点进行考核,内容涉及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在2019年的考试中,综合分析题就再一次结合了《税法(I)》的知识点进行考核,内容涉及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因此考生想在本章拿到更多的分数,就要注重知识点的综合把握,甚至要清楚《税法(I)》中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基础性规定,同时要把握一些题目的出题特点。如综合分析题的考核往往呈现的套路是流转税及附加税费、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在2019年的考试当中,第一道综合分析题还是这个套路。因此考生在做综合分析题时,一定要按题目资料的先后顺序,结合问题进行解答,且在解答时一定要谨慎,因为综合分析题中,前一道题的答案往往是后一道题的条件,所以前一道题出错,则后面就会持续出错。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2018年的考试中,综合分析题对企业所得税的考核更接近于《涉税服务实务》考核特点,是以纠错的方式进行考核,因此这更需要学员能灵活运用知识,通过多做练习,及时消化知识,顺应出题思路,拿到更多的分数。

▶▶ 本章2020年考试主要变化

1. 新增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的内容及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
2. 新增疫情期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修改保险企业手续费和佣金扣除限额的规定;修改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方面的福利性支出范围。
4. 新增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5. 新增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规定;修改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内容。
6. 新增饮水工程新建项目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和从事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的优惠政策。
7. 删除民族自治地方的优惠政策。
8. 新增若干条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9. 新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规定。
10. 删除源泉扣缴的税源管理、征收管理、股权转让所得管理、后续管理和法律责任；删除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跟踪管理和法律责任。
11. 新增特别纳税调整监控管理。
12. 新增职工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的规定。
13. 新增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的内容。
14. 新增非居民纳税人汇总纳税的必备条件。

核心考点及真题详解

考点一 纳税义务人★★*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8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下列企业属于非居民企业的是()。

- A. 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 B. 依法在境外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
- C.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
- D.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且没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

【答案】C

【解析】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例题2·单选题】(2017年)下列企业,属于我国企业所得税居民企业的是()。

- A. 依照日本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日本,但在中国境内从事装配工程作业的企业
- B. 依照美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美国,但在中国境内设立营业场所的企业
- C. 依照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内地的企业
- D. 依照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台湾的企业

【答案】C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本书采用★级进行标注,★表示了解,★★表示熟悉,★★★表示掌握。

** 本书所涉及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版,特此注明。

【解析】居民企业的判定标准有两项：一个是在中国境内注册；一个是未在中国境内注册，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只有选项 C 的描述符合题干要求。此题可以采用排除法解题，即以实际管理机构是否在境内为判定标

准，在境内即为居民企业，因此只有选项 C 可选。

考点精析

纳税义务人的类别与判定见表 1-1。

表 1-1 纳税义务人的类别与判定

纳税义务人	判定依据
居民企业	(1) 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 (2) 未在境内成立，但境内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 例：甲公司在中国境外成立，但其董事会在中国境内
非居民企业	(1) 境内设立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例：境外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包括个人)在境内完成某些事项，则该代理人为境外企业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2) 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境外企业

考点二 征税对象★★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某日本企业(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2018 年该机构在中国境内取得咨询收入 500 万元，在中国境内培训技术人员，取得日方支付的培训收入 200 万元，在中国香港取得与该分支机构无实际联系的所得 80 万元，2018 年度该境内机构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收入总额为()万元。

A. 500

B. 580

C. 700

D. 780

【答案】C

【解析】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该日本企业来自境内所得额应该是 500 万元的咨询收入和境内培训的 200 万元，合计为 700 万元；在中国香港取得的所得不是境内所得，而且和境内机构无关，所以，不属于境内应税收入。

考点精析

不同范围纳税义务下的征税对象见表 1-2。

表 1-2 不同范围纳税义务下的征税对象

纳税人	征税对象	类别	纳税义务
居民企业	来源于境内、境外的所得		无限的
非居民企业	(1) 境内机构、场所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2) 来源于境外，但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3) 没有机构、场所的，来源于境内的所得	经营所得 其他所得 清算所得	有限的

考点三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 (2019年)依据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下列所得按转让货物或资产的企业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的是()。

- A. 转让不动产所得
- B. 销售货物所得
- C. 转让动产所得
- D. 转让权益性投资资产所得

【答案】 C

【解析】 选项A, 转让不动产所得, 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选项B,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选项D, 转让权益性投资资产所得, 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例题2·多选题】 (2019年)下列所得中, 按照支付、负担所得的企业或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所得来源地的有()。

- A. 销售货物所得
- B. 利息所得
- C. 动产转让所得
- D.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E. 租金所得

【答案】 BDE

【解析】 选项A,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选项C, 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例题3·单选题】 (2018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企业转让动产的所得来源地是()。

- A. 交易活动发生地
- B. 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 C. 受让动产的企业所在地
- D. 转让动产的企业所在地

【答案】 D

【解析】 转让财产所得: ①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②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③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

所在地确定。

【例题4·单选题】 (2017年)依据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销售货物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是()。

- A. 销售货物的目的地
- B. 销售货物的企业所在地
- C. 销售货物的起运地
- D. 交易活动的发生地

【答案】 D

【解析】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考点精析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有如下方法:

(1) 销售货物所得, 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2) 提供劳务所得, 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3) 转让财产所得。

①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

②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③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 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5)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 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6) 其他所得, 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考点四 税率★★★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 (2018年)下列所得, 实际

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是()。

- A. 居民企业来自境外的所得
- B. 小型企业来自境内的所得
- C. 高新技术企业来自境内的所得
- D.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来自境内的股息所得

【答案】 D

【解析】 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实际适用10%的税率。

【例题2·单选题】(2017年)某外国公司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也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2016年从中国境内某企业取得其专利技术使用权转让收入21.2万元(含增值税)，发生成本10万元。该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万元。

- A. 2.5
- B. 2
- C. 5
- D. 1

【答案】 B

【解析】 非居民企业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实际所得税税率10%，应缴纳企业所得税=21.2÷(1+6%)×10%=2(万元)。

【例题3·单选题】(2017年)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实际适用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是()。

- A. 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境内所得

- B. 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所得
- C. 与境内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内所得
- D. 与境内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所得

【答案】 C

【解析】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从境内取得的所得，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从境内取得的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例题4·单选题】境外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2019年取得境内甲公司支付的贷款利息收入100万元，取得境内乙公司支付的财产转让收入80万元，该项财产净值60万元。2019年度该境外公司在我国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万元。

- A. 12
- B. 14
- C. 18
- D. 36

【答案】 A

【解析】 应缴纳企业所得税=100×10%+(80-60)×10%=12(万元)。

【应试技巧】 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来自中国境内的财产转让所得差额计税，其他所得全额计税。

考点精析

企业所得税税率见表1-3。

表1-3 企业所得税税率

税率类型	适用主体	
基本税率 25%	1. 居民企业 (1) 境内企业 (2) 实际管理机构在境内的企业 2. 非居民企业(设立机构、场所) 来源于境内的所得或来自境外且与境内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优惠税率	20%	小型微利企业
	15%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
	10%	非居民企业：(名义税率20%但实际为10%)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在境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所得与境内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内所得

考点五 一般收入的确认★★★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2019年)依据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取得的下列资金中,不计入企业收入总额的有()。

- A. 增加企业实收资本的国家投资
- B. 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 C. 按规定取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 D. 企业资产的溢余收入
- E. 企业使用后需归还财政的资金

【答案】ACE

【解析】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1)销售货物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
- (3)转让财产收入;
-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5)利息收入;
- (6)租金收入;
- (7)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8)接受捐赠收入;
- (9)其他收入。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例题2·单选题】(2019年)2018年1月甲企业以1000万元直接投资乙企业,取得其40%的股权。2019年10月甲企业将该股权全部转让,取得收入1200万元。股权转让时,乙企业累积未分配利润200万元。甲企业该项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正确的是()。

- A. 甲企业该项投资资产的转让所得120万元
- B. 甲企业该项投资业务的股息所得80万元
- C. 甲企业转让该项股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50万元

D. 甲企业投资成本1000万元在持股期间均摊扣除

【答案】C

【解析】选项A,股权转让所得=1200-1000=200(万元);选项B,不确认股息所得;选项C,甲企业该项投资业务应缴纳企业所得税=200×25%=50(万元);选项D,投资成本在投资转让时可以进行扣除。

【出题角度】股权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例题3·多选题】(2018年)企业所得税的下列收入,应一次性计入所属纳税年度的有()。

- A. 企业资产溢余收入
- B. 接受捐赠收入
- C. 无法偿付的应付款收入
- D. 工期为两年的船舶制造收入
- E. 财产转让收入

【答案】ABCE

【解析】选项D,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例题4·单选题】(2017年)依据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下列关于销售货物收入确认时间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销售商品采取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B.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货款方式的,在收到预收货款时确认收入
- C. 销售商品需要简单安装和检验的,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D. 销售商品采取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答案】B

【解析】选项B,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例题5·单选题】(2016年)某公司将设备租赁给他人使用,合同约定租期从2016年9月1日到2019年8月31日,每年不含税租金

480万元，2016年8月15日一次性收取3年租金1440万元。下列关于该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2016年增值税应确认的收入为480万元
- B. 2016年增值税应确认的收入为160万元
- C. 2016年企业所得税应确认的收入必须是1440万元
- D. 2016年企业所得税应确认的收入可以是160万元

【答案】 D

【解析】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所以2016年可确认4个月的企业所得税收入160万元。增值税中，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所以2016年增值税应确认的计税收入为1440万元。

【例题6·单选题】 (2013年)2012年3月甲企业将持有乙企业5%的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转让价格中包含乙企业未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该股权的20万元，股权的购置成本为800万元。甲企业应确认的股权转让所得为()万元。

- A. 50
- B. 180
- C. 200
- D. 220

【答案】 C

【解析】 股权转让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股权转让所得=1000-800=200(万元)。

【例题7·单选题】 2018年年初A居民企业通过投资，拥有B上市公司15%股权。2019年3月，B公司增发普通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5元，股款已全部收到

并存入银行。2019年6月B公司将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全部转增股本，下列关于A居民企业相关投资业务的说明，正确的是()。

- A. A居民企业应确认股息收入225万元
- B. A居民企业应确认红利收入225万元
- C. A居民企业应增加该项投资的计税基础225万元
- D. A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时不得扣除转增股本增加的225万元

【答案】 D

【解析】 根据税法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例题8·多选题】 (2014年)企业提供下列劳务中，按照完工进度确认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的有()。

- A. 广告的制作
- B. 提供宴会招待
- C. 提供艺术表演
- D.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
- E. 作为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

【答案】 AD

【解析】 提供宴会招待和提供艺术表演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例题9·单选题】 (2014年改)2019年甲公司销售一批产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40万元，金额栏注明折扣额3万元，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甲公司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为()万元。

- A. 37
- B. 40
- C. 43.29
- D. 46.8

【答案】 A

【解析】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为不含税金额，此业务的折扣属于商业折扣，甲公司应按扣除折扣额之后的金额确认收入，所以，应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40-3=37(万元)。

【例题 10·单选题】 2019年8月甲公司向乙公司投资300万元，期限5年，每年年末收取固定利息，下列关于该投资业务的税务处理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收到的固定利息为免税收入
- B. 甲公司应于乙公司应付固定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
- C. 乙公司支付的固定利息可以据实在税前扣除
- D. 甲公司应于实际收到固定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答案】 B

【解析】 按约定期限支付固定利息，是单纯债权债务关系的体现，应按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日期确认收入。

【例题 11·单选题】 (2013年)2012年年末，某造船厂拟对一艘在建远洋客轮按照完工进度法确认其提供劳务的收入。下列测算方法，不符合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的是()。

- A. 已完工作的测量
- B. 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 C. 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
- D. 已建造时间占合同约定时间的比例

【答案】 D

【解析】 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例题 12·单选题】 (2012年)根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下列确认销售收入实现的条件，错误的是()。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 D. 销售合同已签订并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答案】 B

【解析】 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 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考点精析

1. 销售货物收入的确认

(1) 收入确认的一般条件。

①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企业对已售出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2) 在遵从第(1)点的基本确认条件的基础上，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时间见表1-4。

表 1-4 不同销售方式下收入的确认时间

销售方式	确认时间
托收承付	办妥托收手续
预收货款	发出商品
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1) 购买方接受商品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 (2) 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发出商品时确认

销售方式	确认时间
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收到代销清单
售后回购	性质1: 售后+回购 (1) 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并结合第(1)点和第(2)点规定确认 (2) 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性质2: 融资性质, 不符合第(1)点和第(2)点的确认条件 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负债(本金); 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 差额在回购期间确认利息费用
以旧换新	(1) 新商品按销售处理, 仍按第(1)点和第(2)点方式确认 (2) 旧商品按购进处理
买一赠一	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公允价值的比例来 分摊确认 各项的销售收入

(3) 商业折扣、现金折扣方式下收入的确认见表 1-5。

表 1-5 商业折扣、现金折扣方式下收入的确认

形式	含义	特点	收入金额确认
商业折扣	销货方 为促销商品 而给予购货方的价格优惠 例: 服装促销 8 折优惠	先折扣, 后销售	按 折扣后 金额
现金折扣	债权人 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 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 例: 甲设备制造厂 2018 年 4 月 12 日销售给乙公司一台设备, 其价格为 300 万元。甲设备制造厂与乙公司约定: 如果乙公司在 10 天内支付全部价款, 会获得 5% 的价格折扣; 如果在 20 天内支付全部价款, 会获得 3% 的价格折扣; 如果超过 20 天, 则全额付款 【解析】 如果乙公司在 10 天之内付款, 甲公司少收的 15 万元即为现金折扣, 因折扣额具有融资性质, 所以在会计处理时计入财务费用	先销售, 后折扣	按 折扣前 的金额确定收入; 折扣额作为财务费用

(4) 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方式下收入的确认见表 1-6。

表 1-6 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方式下收入的确认

形式	含义	收入金额确认
销售折让	货物销售后, 由于其品种、质量等原因购货方未予退货, 但销货方需给予购货方的一种价格折让 例: 某家具城 2018 年 5 月销售一批家具, 总价为 120 万元。但因质量问题, 购货方要求退款。该家具城与购货方协商如果不退款, 则给予购货方 50% 的折让, 双方达成一致	按 折让额 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销售退回	货物销售后, 由于其品种、质量等原因销货方退回全部货款 例: 某家具城 2018 年 5 月销售一批家具, 总价为 120 万元。但因质量问题, 购货方要求退款。6 月该家具城退还了全部款项, 购买方也退还了全部家具	按 全部退还金额 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 提供劳务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法(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①对结果可靠估计的判定条件：

- A. 收入的金额能可靠计量。
- B. 交易完工进度能可靠地确定。
- C. 已发生及将发生的成本能可靠核算。

『提示』上述三个条件需要同时满足。

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下列方法：

- A. 已完工作的测量。
- B. 已提供劳务占总劳务总量的比例。

C. 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③收入与成本的具体确认步骤：

第一步：确定收入总额。

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

第二步：确认当期收入。

当期收入 = 收入总额 × 完工进度 - 以前纳税年度已确认的收入

第三步：确认当期成本。

当期成本 = 估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纳税年度已确认的成本

(2) 劳务收入的确认时间(见表1-7)。

表 1-7 劳务收入的确认时间

类别	确认时间
安装费	(1) 根据安装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2) 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宣传媒介的收费	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 出现于公众面前时 确认收入
广告的制作费	应根据制作广告的 完工进度 确认收入
软件费	按 完工进度 确认
服务费	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期间 分期确认 收入 例：买计算机送2年的维护费，共收取价款5500元，其中计算机5000元，2年的维护费500元。这里的维护费500元属于服务费，需要在2年的维护期内分期确认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收费	在相关活动 发生时 确认收入 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会员费	(1) 只有会籍，其他服务或商品另收费的， 取得该会员费时 确认收入 (2) 加入会员后，不再付费或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会员费应在整个 受益期内分期确认 收入
特许权费	(1) 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 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 确认收入 (2) 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 提供服务时 确认收入
劳务费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3. 其他类别收入的确认(见表1-8)

表 1-8 其他类别收入的确认

类别	收入确认
转让财产收入	除另有规定外，一次性确认收入 确认时间：转让协议生效 且 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 『链接』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分成三个部分：(1) 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确认为 投资收回 ；(2)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 股息所得 ；(3) 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 转让所得

类别	收入确认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应以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认 【提示1】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提示2】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 应付 利息的日期确认
租金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 应付 租金的日期确认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 应付 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
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 实际收到 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
其他收入	除另有规定外，一次性确认收入

【链接】混合性投资业务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1)混合性投资业务：权益性+债权性。

问题：针对混合性投资业务，到底是按股息、红利征税，还是按利息收入征税？

(2)只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按利息性质，于被投资企业应付利息日期确认收入(到期还本付息，投资者不参与管理)：

①被投资企业接受投资后，需要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利率定期支付利息(或定期支付保底利息、固定利润、固定股息)；

②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或特定的投资条件，并在投资期满或者满足特定投资条件后，被投资企业需要赎回投资或偿还本金；

③投资企业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④投资企业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⑤投资企业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3)符合上述①~⑤条件的投资赎回税务处理。对于被投资企业赎回的投资，投资双方应于赎回时将赎价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益，分别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如下：

①赎价>投资成本

投资企业：在赎回时将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被投资企业：在赎回时将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并在税前扣除。

②赎价<投资成本

投资企业：在赎回时将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并在税前扣除。

被投资企业：赎回时将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考点六 特殊收入的确认★★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9)依据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下列关于收入确认的时间，正确的是()。

- A.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捐赠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B.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以实际取得收入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C.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D.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被投资方实际分红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答案】 C

【解析】选项 A，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 B，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D,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利润分配或转股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例题2·单选题】下列关于企业所得税特殊收入的确认,说法不正确的是()。

- A.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B.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

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C.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D.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用于在建工程,应当视同销售处理

【答案】 D

【解析】 将货物用于在建工程,属于内部移送,不确认收入。

考点精析

特殊收入的确认见表1-9。

表1-9 特殊收入的确认

业务分类	收入确认
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	按照 合同约定 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	按照纳税年度内 完工进度 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	按照企业 分得产品的日期 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	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点七 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2017年)依据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下列行为应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的有()。

- A. 将自产货物用于职工奖励
B. 将自建商品房转为固定资产
C. 将自产货物用于职工宿舍建设
D. 将外购货物用于交际应酬
E. 将自产货物移送到境外分支机构

【答案】 ADE

【解析】 选项B、C,均属于内部处置资产,不属于视同销售。选项E,境内和境外属于

不同的税收管辖区域。因为移至境外,不是同一税收管辖区域,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而是应视同销售确认收入。

【例题2·多选题】(2015年)企业发生的下列资产处置行为应按税法规定视同销售计征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将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B. 将资产用于交际应酬
C. 将资产用于职工奖励
D. 改变资产的性能
E. 改变资产的形状

【答案】 ABC

【解析】 选项D、E,改变资产的形状、结构或性能,资产的所有权并未发生转移,属于内部处置资产,无需视同销售计征企业所得税。

【例题3·单选题】(2013年改)2012年12月

入的是()。

- A. 债务的豁免
- B. 接受企业的捐赠收入
- C. 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
- D.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答案】 D

【解析】 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都属于不征税收入。

【例题3·单选题】 (2017年)下列收入中,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不征税收入的是()。

- A. 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拨款收入
- B. 外贸企业收到的出口退税款收入
- C. 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
- D. 企业收到地方政府未规定专项用途的税收返还款收入

【答案】 A

【解析】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①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②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③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例题4·多选题】 (2013年)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作为不征税收入,应同时符合的条件有()。

- A.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B. 资金使用具体情况每年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 C.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D. 该资金不得用于资本性支出
- E. 财政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答案】 ACE

【解析】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

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①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②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③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考点精析

不征税收入包括:

1. 财政拨款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1)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3)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该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具有专项用途的由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1)确认范围。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等,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2)确认条件。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

①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②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③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3)对财政性资金的税务管理。

①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6年的应税收入总额;

②上述计入第6年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考点九 免税收入★★★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12年)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取得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是()。

- A. 从事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
- B. 因政府购买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 C. 不征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D. 按照县级民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收入

【答案】 C

【解析】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而取得的收入;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例题2·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下列收入中,属于免税收入的有()。

- A. 国债利息
- B. 存款利息
- C. 财政补贴
- D. 财政拨款
- E.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非上

市公司)取得的股息

【答案】 AE

【解析】选项B是应税收入;选项C除特别说明外属于应税收入;选项D是不征税收入。

考点精析

1. 免税收入

(1)国债利息收入;

(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

(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收入;

(5)企业取得的2009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6)自2020年1月1日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的收入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7)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8)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9)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CDR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提示】非营利组织的下列收入属于免税收入:

- (1)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7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3)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

利息收入;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2. 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处理(见表1-11)

表 1-11 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处理

投资对象	被投资企业	税务处理
H 股	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	投资企业自行申报,同时对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作为免税收入
非 H 股	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	投资企业对被扣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可申请税收抵免

3.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1)永续债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税收入的政策规定。

(2)企业发行符合下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①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②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③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④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

权;

⑤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⑥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⑦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⑧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⑨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考点十 企业接收政府和东 划入资产的税务处理★★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2017 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企业接收县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的国有非货币性资产,应确定的计税基础是()。

- A. 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
- B. 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 该资产的账面净值
- D. 该资产的账面原值

【答案】A

【解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例题 2·单选题】(2015 年)县级人民政府将国有非货币性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处理,该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为()。

- A. 市场公允价值
- B. 双方协商价值
- C. 该资产投入前的账面余值

D. 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

【答案】D

【解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将国有资产明确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企业,企业应作为国家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处理。该项资产如为非货币性资产,应按

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确定计税基础。

📖 考点精析

1. 企业接收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见表1-12)

表 1-12 企业接收县级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划入方式	资产形式	税务处理
股权投资	货币资金	直接计入 国家资本金 (包括资本公积)
	非货币资产	政府确定的 接收价值 作为计税基础并计入资本金
无偿划入	货币资金	直接作为 不征税收入
	非货币资产	政府确定的 接收价值 作为不征税收入

2.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见表1-13)

此处的股东指的是除政府以外的主体,因此该行为不涉及不征税收入,其税务处理以会计处理为出发点。

表 1-13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确认方式	税务处理
作为资本金(含资本公积)且会计上实际处理的	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应按 公允价值 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作为收入	计入收入总额,按 公允价值 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缴纳所得税

📖 阶段性测试

1. 【多选题】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下列情况属于内部处置资产的有()。

- A. 将资产用于市场推广
- B. 将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 C. 将资产用于职工奖励
- D. 将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
- E.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2. 【单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企业接受捐赠收入,按合同约定日期

确认收入

B.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

C. 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限跨年度的,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要一次性确认收入

D. 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收入的确认表述正确的有()。

- A.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B.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C.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 D.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E. 企业取得利息收入,按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4. 【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各项收入属于免税收入的有()。

- A. 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
- B. 不征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C. 国债利息收入
D.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投资收益
E. 财政补贴收入

项E, 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补贴收入属于不征税收入。

阶段性测试答案精析

1. DE 【解析】下列情形属于内部处置资产：
①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②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③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④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⑤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⑥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2. D 【解析】选项A, 企业接受捐赠收入, 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选项B, 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 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 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选项C, 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 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 出租人可对已确认的收入, 在租赁期内, 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3. ACDE 【解析】选项B,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4. BCD 【解析】选项A, 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活动取得的收入应征企业所得税；选

考点十一 扣除原则和范围★★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2014年)除税法另有规定外, 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 税前扣除一般应遵循的原则有()。

- A. 配比原则
B. 合理性原则
C. 谨慎性原则
D. 重要性原则
E. 权责发生制原则

【答案】ABE

【解析】除税法另有规定外, 税前扣除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①权责发生制原则；②配比原则；③合理性原则。

考点精析

1. 税前扣除项目的原则

-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2) 配比原则；
(3) 合理性原则。

2. 基本扣除项目(见表1-14)

这是指与计税收入有关的成本、费用、税费、损失和其他支出。

表 1-14 基本扣除项目

基本扣除项目	具体内容
成本	生产经营成本
费用	(1) 销售费用：特别关注其中的广告费、销售佣金等费用 (2) 管理费用：特别关注其中的业务招待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为管理组织经营活动提供各项支援性服务而发生的费用等 (3) 财务费用：特别关注其中的利息支出、借款费用等
税费	(1) 在发生当期扣除的税费：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金及附加 (2) 在发生当期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需在以后各期分摊扣除的税费：契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进口关税、不得抵扣的增值税等

基本扣除项目	具体内容
税费	(3) 增值税不得在税前扣除 (4) 企业所得税不得在税前扣除
损失	(1) 包括：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2) 税前可以扣除的损失为净损失，即企业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 (3)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其他支出	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考点十二 工资★★★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2013年)税务机关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应遵循的原则有()。

- A. 企业在一定时期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B. 企业所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C. 企业在3年内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
- D. 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 E. 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答案】ABDE

【解析】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1) 企业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2) 企业所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3) 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4) 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5) 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

款为目的。

【例题2·单选题】(2013年)2010年1月某上市公司对本公司20名管理人员实施股票期权激励政策，约定如在公司连续服务2年，即可以4元/股的价格购买本公司股票1000股。2012年1月，20名管理人员全部行权，行权日股票收盘价20元/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行权时该公司所得税税前应扣除的费用金额是()元。

- A. 300000
- B. 320000
- C. 380000
- D. 400000

【答案】B

【解析】对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简称等待期)方可行权的。上市公司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上市公司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行权时该公司所得税税前应扣除的费用 $= (20-4) \times 1000 \times 20 = 320000$ (元)。

考点精析

1. 工资薪金支出的税务处理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提示】税务机关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应遵循的原则需要熟悉，具体内容请参考本

考点例题1解析中的内容,此处不再赘述。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2. 国有企业工资薪金的税务处理

税法规定:其工资薪金发放金额,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国有企业工资薪金也要遵循前述税务机关合理性认定标准。

3. 特殊形式工资薪金的确定——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的税务处理(见表1-15)

表 1-15 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的税务处理

项目	行权状态	税务处理	
股权激励计划	①立即行权	以实际行权时该股票的公允价格与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和数量,作为当年上市公司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据实扣除	
	②未行权(达到一定年限或条件才行权)	等待期	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
		行权期	同①

【提示】上述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以实际行权日该股票的收盘价格确定。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选项C、D,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培训费用,属于职工教育经费,自2018年1月1日起,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考点十三 三项经费★★★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2019年)下列各项中,可全额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有()。

- A. 航空企业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用
- B. 核力发电企业的操纵员培训费用
- C.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的培训费用
- D.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
- E. 单独进行核算符合条件的软件生产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

【答案】ABE

【解析】选项A,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选项B,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选项E,

【例题2·单选题】(2018年)某企业2017年支付正式职工的合理工资总额为1000万元,临时工工资为30万元,企业当年缴纳的工会经费为28万元,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工会经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万元。

- A. 7.40
- B. 28.00
- C. 9.76
- D. 8.00

【答案】A

【解析】工会经费可以扣除的限额=(1000+30)×2%=20.6(万元)<实际缴纳的28万元,应纳税调增=28-20.6=7.4(万元)。

【例题3·单选题】(2017年)2016年某公司给自有员工实际发放合理工资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生产部门当年接受外部劳务派遣员工6人,每人每月支付劳务费3000元,合计金额为21.60万元。假设公司当年发生的职